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KAYA ALBRECHT

訴訟代理人 蕭玚卉律師

劉秉宜律師

相 對 人 台灣北陸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DAVID EDWARD POVALL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伍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訴請相對人即被告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請求給付薪資，並聲請勞動調解。

三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

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即原告主張遭相對人即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日違法終止勞動契約，其訴之聲明第一項為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其訴之聲明第二項聲明相對人即被告給付自113年3月2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4萬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訴之聲明第三項聲明相對人即被告給付自113年3月2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年給付80萬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依本院電話詢問訴訟代理人之公務電話紀錄，聲請人即原告現年49歲許，原告於113年3月1日經被告終止勞動契約關係之日，距離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約有16年，依前說明，推算兩造間僱傭契約關係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，最多以5年計，則以原告主張之每月薪資34萬元及每年年度獎金80萬元計算原告確認僱傭關係所得受之利益，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440萬元【計算式： $(34萬 \times 12 \times 5) + (80萬 \times 5) = 2440萬$ 】。至於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僱傭關係存在期間薪資及年度獎金部分，核與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互相競合或選擇，不併計其價額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440萬元。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5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又聲請人應於上開期限內，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規定，提出起訴狀繕本2份，並自行遮隱其上個資，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曾 育 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02 書記官 林祐均